

【警察法規】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

廖震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

【擬答】

(一) 警員甲得依法強制其離車，並得於適當時機使用警械

1.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(下稱警職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：
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
(1) 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
(2) 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
(3)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
2. 則本件行為人乙所駕駛車輛，經執勤人員客觀合理判斷為改裝車輛，其前頭燈炫人眼目，可能造成對向車輛於駕駛上之危險，且其排氣管發出陣陣轟鳴聲，亦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之焦慮、緊張而致妨害正常道路交通秩序，故警員甲得依法於路檢勤務時對其加以攔停，並實施第8條第1項各該款之勤務措施。
3. 另由於行為人某乙並不配合勤務之執行，且逕自踩踏油門，則依據上開警職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，警員甲即得強制其離車；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，並得檢查交通工具。
4.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《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》之規定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，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，得強制其離車。因此，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，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，乃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之比例原則。
5. 另依據警械使用條例(下稱警械條例)第5條之規定：「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、盤查等勤務時，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，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。如遭抗拒，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，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。」本件行為人乙已有踩踏油門前衝之勢，而構成執勤人員得使用警械之情形，故警員甲亦得依法使用警械。

(二) 警員丙用槍時機與方式，乃符合現行警械條例之規定

1. 依據警械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：
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，得使用槍械。
2. 復依據同條第4項之規定，若有上開情形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，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：
(1) 以致命性武器、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、傷害、挾持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。
(2) 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。
(3)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。
(4)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，情況急迫時。
3. 本題情形行為人某乙於拒絕配合臨檢措施後，踩踏油門而致車輛前衝，且執勤人員甲因此跌坐在地，依據上開條文第4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，客觀上已經構成以交通工具脅迫執勤人員，某丙隨即以警槍射擊車胎者，其用槍時機乃符合上開法定情狀。
4. 乘客某丁之受傷，雖確實與某丙之射擊行為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然其射擊彈道偏差並非因某丙之



過失，而係因該車車輛結構之故，乃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所規定：「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致第三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，第三人得請求補償。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，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。」即警員丙之射擊行為乃屬合法，而乘客丁受有輕傷部分，即得依據警械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損失補償。

二、

【擬答】

(一) 甲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者，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之違序行為

1.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(下稱本法)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；
2. 本件中某甲攜帶仿真瓦斯槍兩把，係為以鄰居之財物為標的而為不法之發射、射擊行為，承上開規定，自構成本違序行為。

(二) 甲發射有殺傷力之金屬彈丸，構成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序行為

1.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行為人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依據上開規定，甲攜帶其收藏之仿真空氣槍而向鄰居之財物射擊 20 發金屬彈丸者，已構成上開發射有殺傷力物品之違序行為。

(三) 甲一行為構成數違序結果，應從一重處斷

1. 依據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
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；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。
 2. 另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字第 34 號刑事裁定要旨：
(1) 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 3 萬元以下罰鍰：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二者立法目的有所不同，是前者所定之「殺傷力」，係以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即足當之，與刑事實務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枝、子彈之殺傷力標準(「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 / 平方公分，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」)有所不同。次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1 萬 8,000 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，而該款所稱「類似」，係指玩具槍無論於外型、構造、材質或機械運作等，有與真槍相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；至所謂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，則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判斷其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。
 - (2) 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；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、(一)、(二)之行為，各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處罰。又被移送人以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從一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。
3. 承上開說明，甲應按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發射有殺傷力物品之違序行為而加以論處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A	C	B	A	A	B	B	D	D	B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D	C	B	C	A	C	A	B	C	C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
答案	D	B	D	D	A					